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前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